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123200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台灣人壽 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6頁

DM版本：114.01版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者，台灣人壽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的50%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處理。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台灣人壽另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項非保證給付)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 二、現金給付^(註2)
- 三、儲存生息^(註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2：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3：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1.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2.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二)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1.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2.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者：190%。
- (二)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三)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四)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五)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六)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七)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2年期

範例說明
【情境一】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6,000,000元，繳費2年。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為3,336,000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8%，共計享有2.8%折扣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3,242,592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3,242,592	2,807,760	2,105,820	42,987	44,924	2,852,684	2,150,744	3,359,901	4,564,295	3,021,494
2	41		6,313,260	5,050,620	139,675	146,967	6,460,227	5,197,587	6,827,318	9,044,318	3,069,838
3	42		6,355,980	6,292,440	237,910	252,025	6,608,005	6,544,465	6,237,910	9,251,207	3,118,955
4	43		6,398,580	6,334,620	337,717	360,152	6,758,732	6,694,772	6,385,250	9,462,225	3,192,625
5	44		6,441,060	6,376,620	439,120	471,400	6,912,460	6,848,020	6,536,351	9,677,444	3,268,176
6	45		6,483,060	6,418,200	542,146	585,794	7,068,854	7,003,994	6,690,653	9,896,396	3,345,327
7	46		6,524,820	6,524,820	646,820	703,397	7,228,217	7,228,217	6,848,219	10,119,504	3,424,110
8	47		6,566,340	6,566,340	753,169	824,261	7,390,601	7,390,601	7,010,465	10,346,842	3,505,233
9	48	6,485,184	6,607,560	6,607,560	861,220	948,427	7,555,987	7,555,987	7,176,150	10,578,382	3,588,075
10	49		6,648,480	6,648,480	971,000	1,075,946	7,724,426	7,724,426	7,345,343	10,814,197	3,672,672
20	59		7,088,940	7,088,940	2,170,190	2,564,058	9,652,998	9,652,998	9,276,434	11,583,598	4,638,217
30	69		7,548,420	7,548,420	3,575,672	4,498,446	12,046,866	12,046,866	11,715,835	13,251,553	5,857,918
40	79		8,074,920	8,074,920	5,222,932	7,029,126	15,104,046	15,104,046	14,797,436	15,406,127	7,398,718
50	89		8,576,820	8,576,820	7,153,564	10,225,805	18,802,625	18,802,625	18,687,268	19,178,678	9,343,634
60	99		9,220,740	9,220,740	9,416,312	14,470,894	23,691,634	23,691,634	23,602,374	23,691,634	11,801,187
70	109		9,935,400	9,935,400	12,068,311	19,983,916	29,919,316	29,919,316	29,809,099	29,919,316	14,904,550
			0	0	12,357,404	0	0	0	30,511,841	30,511,841	15,255,921
71	110		給付祝壽保險金 30,511,841 元								

【情境二】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0.75%**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3,242,592	2,807,760	2,105,820	-	-	2,807,760	2,105,820	3,336,000	4,492,416	3,000,000
2	41		6,313,260	5,050,620	-	-	6,313,260	5,050,620	6,672,000	8,838,564	3,000,000
3	42		6,355,980	6,292,440	-	-	6,355,980	6,292,440	6,000,000	8,898,372	3,000,000
4	43		6,398,580	6,334,620	-	-	6,398,580	6,334,620	6,045,000	8,958,012	3,022,500
5	44		6,441,060	6,376,620	-	-	6,441,060	6,376,620	6,090,600	9,017,484	3,045,300
6	45		6,483,060	6,418,200	-	-	6,483,060	6,418,200	6,136,200	9,076,284	3,068,100
7	46		6,524,820	6,524,820	-	-	6,524,820	6,524,820	6,181,800	9,134,748	3,090,900
8	47		6,566,340	6,566,340	-	-	6,566,340	6,566,340	6,228,600	9,192,876	3,114,300
9	48	6,485,184	6,607,560	6,607,560	-	-	6,607,560	6,607,560	6,275,400	9,250,584	3,137,700
10	49		6,648,480	6,648,480	-	-	6,648,480	6,648,480	6,322,200	9,307,872	3,161,100
20	59		7,088,940	7,088,940	-	-	7,088,940	7,088,940	6,812,400	8,506,728	3,406,200
30	69		7,548,420	7,548,420	-	-	7,548,420	7,548,420	7,341,000	8,303,262	3,670,500
40	79		8,074,920	8,074,920	-	-	8,074,920	8,074,920	7,911,000	8,236,419	3,955,500
50	89		8,576,820	8,576,820	-	-	8,576,820	8,576,820	8,524,200	8,748,357	4,262,100
60	99		9,220,740	9,220,740	-	-	9,220,740	9,220,740	9,186,000	9,220,740	4,593,000
70	109		9,935,400	9,935,400	-	-	9,935,400	9,935,400	9,898,800	9,935,400	4,949,400
			0	0	-	-	0	0	9,972,600	9,972,600	4,986,300
71	110		給付祝壽保險金 9,972,600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及情境二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0.75%，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6：「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6年期

範例說明

【情境一】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6,000,000元，繳費6年。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為1,094,400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8%，共計享有2.8%折扣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063,757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1,063,757	678,660	542,940	5,862	5,769	684,429	548,709	1,095,469	1,095,469	3,002,931
2	41	2,127,514	1,784,280	1,498,800	21,080	21,077	1,805,357	1,519,877	2,196,490	2,527,500	3,010,540
3	42	3,191,271	2,905,560	2,556,900	45,580	46,285	2,951,845	2,603,185	3,308,142	4,132,583	3,022,790
4	43	4,255,028	4,042,620	3,719,220	79,301	81,749	4,124,369	3,800,969	4,435,460	5,774,117	3,039,651
5	44	5,318,785	5,195,340	4,987,500	122,195	127,812	5,323,152	5,115,312	5,583,440	7,452,413	3,061,098
6	45	6,382,542	6,363,780	6,300,120	174,234	184,798	6,548,578	6,484,918	6,174,234	9,168,010	3,087,117
7	46		6,452,460	6,452,460	226,715	243,812	6,696,272	6,696,272	6,320,116	9,374,781	3,160,058
8	47		6,541,920	6,541,920	279,642	304,899	6,846,819	6,846,819	6,469,287	9,585,547	3,234,644
9	48		6,631,980	6,631,980	333,019	368,096	7,000,076	7,000,076	6,622,438	9,800,107	3,311,219
10	49		6,722,700	6,722,700	386,850	433,446	7,156,146	7,156,146	6,779,003	10,018,605	3,389,502
20	59		7,719,840	7,719,840	950,975	1,223,562	8,943,402	8,943,402	8,562,211	10,732,083	4,281,106
30	69		8,853,120	8,853,120	1,564,927	2,309,081	11,162,201	11,162,201	10,814,063	12,278,422	5,407,032
40	79		10,199,640	10,199,640	2,233,109	3,796,151	13,995,791	13,995,791	13,658,728	14,275,707	6,829,364
50	89		11,667,540	11,667,540	2,960,306	5,756,581	17,424,121	17,424,121	17,251,277	17,772,604	8,625,639
60	99		13,508,640	13,508,640	3,751,733	8,446,802	21,955,442	21,955,442	21,789,272	21,955,442	10,894,636
70	109	15,674,880	15,674,880	4,613,065	12,051,540	27,726,420	27,726,420	27,520,739	27,726,420	13,760,370	
			0	0	4,703,276	0	0	0	28,171,022	28,171,022	14,085,511
71	110	給付祝壽保險金 28,171,022 元									

【情境二】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50%**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1,063,757	678,660	542,940	-	-	678,660	542,940	1,094,400	1,094,400	3,000,000
2	41	2,127,514	1,784,280	1,498,800	-	-	1,784,280	1,498,800	2,188,800	2,497,992	3,000,000
3	42	3,191,271	2,905,560	2,556,900	-	-	2,905,560	2,556,900	3,283,200	4,067,784	3,000,000
4	43	4,255,028	4,042,620	3,719,220	-	-	4,042,620	3,719,220	4,377,600	5,659,668	3,000,000
5	44	5,318,785	5,195,340	4,987,500	-	-	5,195,340	4,987,500	5,472,000	7,273,476	3,000,000
6	45	6,382,542	6,363,780	6,300,120	-	-	6,363,780	6,300,120	6,000,000	8,909,292	3,000,000
7	46		6,452,460	6,452,460	-	-	6,452,460	6,452,460	6,090,000	9,033,444	3,045,000
8	47		6,541,920	6,541,920	-	-	6,541,920	6,541,920	6,181,200	9,158,688	3,090,600
9	48		6,631,980	6,631,980	-	-	6,631,980	6,631,980	6,274,200	9,284,772	3,137,100
10	49		6,722,700	6,722,700	-	-	6,722,700	6,722,700	6,368,400	9,411,780	3,184,200
20	59		7,719,840	7,719,840	-	-	7,719,840	7,719,840	7,390,800	9,263,808	3,695,400
30	69		8,853,120	8,853,120	-	-	8,853,120	8,853,120	8,577,000	9,738,432	4,288,500
40	79		10,199,640	10,199,640	-	-	10,199,640	10,199,640	9,954,000	10,403,633	4,977,000
50	89		11,667,540	11,667,540	-	-	11,667,540	11,667,540	11,551,800	11,900,891	5,775,900
60	99		13,508,640	13,508,640	-	-	13,508,640	13,508,640	13,406,400	13,508,640	6,703,200
70	109	15,674,880	15,674,880	-	-	15,674,880	15,674,880	15,558,600	15,674,880	7,779,300	
			0	0	-	-	0	0	15,792,000	15,792,000	7,896,000
71	110	給付祝壽保險金 15,792,000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及情境二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50%，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6：「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1 繳費2或6年，壽險保障終身增值
- 2 指定保險金分期給付，彈性規劃最貼心
- 3 依宣告利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額外享有意外身故保障50%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16歲～70歲	16歲～7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2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年期	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1.5%
		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0.8%	1.8%
		300萬元(含)以上	1.8%	2.8%
	6年期	15萬元(含)～30萬元(不含)	0.5%	1.5%
		3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8%	1.8%
		100萬元(含)以上	1.8%	2.8%
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傷害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註：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3%、最低6.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 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m}^n End_t(1+i)^{m-t}}{\sum_{t=m}^n GP_t(1+i)^{m-t+1}}$$

$m=1\si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2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
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2	62	62	62	61	62
2	74	74	74	74	74	74
3	90	90	90	90	90	90
4	90	90	89	90	89	89
5	89	89	89	89	88	88
10	85	85	85	85	85	85
15	81	81	80	81	80	81
20	77	77	76	77	76	77

6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
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9	49	49	49	46	47
2	67	67	67	67	65	66
3	75	75	75	75	75	75
4	81	81	81	81	81	81
5	87	87	87	87	86	86
10	90	90	90	90	90	90
15	89	89	89	89	89	89
20	88	88	87	88	87	88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2412-2612-BK-1057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